福建师范大学校园消防安全检查指引（2024版）

（表9：本指引适用于校园内空置楼宇单元）

地址：

场所原使用性质： 场所总面积：

层数及单元：

所属单位： 单位分管消防安全责任人：

主管部门及负责人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评价 | 备注 |
| 是 | 否 |
| 1 | 空置楼宇单元内电源应切断，不存在乱拉乱接电线现象； |  |  |  |
| 2 | 电动车不在空置楼宇内违规充电或违规停放； |  |  |  |
| 3 | 楼宇内配电箱下面不堆放杂物； |  |  |  |
| 4 | 楼宇内辅助用房（如强弱电间、设备间等）内不堆放杂物； |  |  |  |
| 5 | 有专人对空置楼宇单元定期巡查、检查，并建立台账； |  |  |  |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评价 | 备注 |
| 是 | 否 |  |
| 6 | 确需电气焊明火作业时，要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，暂停场所使用，并落实人员持证上岗，现场有监护人，圈定施工区域，设置消防器材，确认无火灾、爆炸危险后方可施工。 |  |  |  |
| 7 | 空置楼宇作为仓储场所堆放杂物，应参照仓储空间检查指引标准填写。 |  |  |  |

检查结果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（有1项无法达到要求的，即认定为不合格，应立即整改）

自查人员签名：

单位分管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：

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：

填表注意事项及对照标准：

1.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填写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栏目内打“√”；

2.根据自查结果，可立行立改，应及时纠正；无法立即整改的，应切断危险源，并编制整改方案，整改方案内容包括：整改措施、责任人、时限，在自查当日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于自查当日2个工作日内报保卫处消防科。